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文 件**

2011年11月17日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 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 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 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 议 程

时间：2011年11月17日下午1:00

主持人：董事长 叶 凯

议程：

- 1、审议《关于修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组建“复星豫园商旅文产业基金”的议案》；
- 3、大会审议、表决；
- 4、宣读表决结果；
- 5、宣读《法律意见书》；
- 6、宣读二〇一一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 《关于修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作《关于修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以及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了相应的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零售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工艺美术品，烟，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食堂（不含熟食卤味），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特色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房产开发，物业管理。

**拟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工艺美术品，烟，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食堂（不含熟食卤味），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特色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房产开发，物业管理，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7日

审议《关于组建“复星豫园商旅文产业基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作《关于组建“复星豫园商旅文产业基金”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期，中央明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到 2020 年将文化产业发展成为国民支柱性产业。同时，根据国家十二五旅游产业的规划，今后旅游文化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上海也明确将在十二五期间建成世界著名的国际旅游城市。上述的政策支持使得未来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

为能抓住历史机遇，推动公司新五年规划的落实和实施，公司将豫园特色的商旅文产业作为重点产业进行发展的战略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通过专业研发，公司已初步整理出可复制拓展的具有豫园特色的商旅文产业开发模式，但最终要实现规模化运作，豫园商城尚需更多的资金支持、开发团队支持、经营运作团队支持和大量的社会商业资源的支持。

为此，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拟由下属全资子公司联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下属企业组建“复星豫园商旅文产业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希望通过结合双方优势，集合更多的专业人士和资源，共同参与豫园商旅文产业的资金募集、项目开发管理和运营，同时确保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豫园特色商旅文产业能得到飞跃性发展。

“复星豫园商旅文产业基金”，以复星集团下属企业（GP，指普通合伙人）出资 84%，豫园商城下属企业（GP，指普通合伙人）出资 16%的形式成立基金管理公

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基金预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豫园商城下属企业（LP，指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比例为 16%，最高不超过 8 亿元。预期收益率 18%/年-20%/年。本基金募集到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豫园特色商旅文产业的项目开发和运营管理，并按照“坚持专业化，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的原则进行运作。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复星豫园商旅文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投资策略：豫园特色商旅文产业

3、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金 5000 万，其中：复星集团下属企业（GP，指普通合伙人）：84%，豫园商城下属企业（GP，指普通合伙人）：16%。

4、基金预计募集规模：拟募集人民币 50 亿元。豫园商城下属企业（LP，指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比例为 16%，最高不超过 8 亿元。

5、预期收益率 18%/年-20%/年

6、基金期限：5+2 年

7、基金投资期：2 年

8、募集方式：人民币承诺出资制、共同设立合伙制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LP）

9、目标投资者：中国境内企业家、机构投资者、自然人

10、最低认购额：个人：人民币 1000 万元/份，机构：人民币 5000 万元/份，最小增资幅度：人民币 500 万元

11、基金管理费：2%/年，按承诺出资额认缴

12、超额收益：GP 收取超额收益的 20%（基准收益为 8%/年）

13、流动性：

GP 份额：基金期内不可转让，不可赎回，直至基金期限结束；

LP 份额：基金期内可转让，不可赎回。

#### **（四）、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复星集团控股的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7.26%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复星豫园商旅文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叶凯、吴平、钱建农回避表决。该议案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三、关联方介绍**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88000 万元人民币
- 主营业务：生物制品、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它们提供经营决策和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采购咨询和质量监控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产品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技术支持，信息服务及员工培训和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四、关联交易的运作原则**

##### **（一）本基金的运作原则**

本基金募集到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豫园特色商旅文产业的项目开发和运营管理，并按照“坚持专业化，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的原则进行运作：

坚持专业化，专注于豫园特色商旅文产业领域。

坚持市场化运作，本基金依托复星集团丰富的、专业的基金募集和管理团队，

并聘请或委托具有相关行业背景的专业投资管理者参与管理。同时也充分依托豫园商城丰富的特色商旅文产业的运作经验。

坚持规范化管理，将按照基金章程以市场化方式独立规范运作。

## **（二）开发类型：**

豫园特色商旅文综合产业项目。

## **（三）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房产）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基金管理公司将委托豫园房产负责豫园特色商旅文产业的相关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并向豫园房产支付代建管理费、销售管理费等。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

希望通过结合双方优势，集合更多的专业人士和资源，共同参与豫园商旅文产业的资金募集、项目开发管理和运营，同时确保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豫园特色商旅文产业能得到飞跃性发展。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看好中国商旅文产业的发展前景，长期以来一直在寻找商旅文三者相结合的产业投资机会，积极尝试向国内其他地区拓展公司的经营业务。本此投资完成后，有助于促进豫园商城的资金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解决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降低豫园商城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降低快速拓展过程中的投资风险等。在该基金的推动下，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就豫园特色商旅文产业进行规模化运作，并承担持有物业部分的招商、运营管理，目标就是要成为全国旅游商业（商旅文街区）的龙头企业，并利用商业物业资源加快豫园商城所有相关产业的对外拓展，包括黄金珠宝、餐饮、中华老字号品牌、旅游商品、工艺礼品等产业在全国连锁和加盟的运作。

## **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意见**

通过组建“复星豫园商旅文产业基金”，并将募集到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豫园

特色商旅文产业的项目开发和运营管理，将进一步复制拓展的具有豫园特色的商旅文产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战略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双方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组建“复星豫园商旅文产业基金”，将募集到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豫园特色商旅文产业的项目开发和运营管理，将进一步复制拓展的具有豫园特色的商旅文产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战略具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复星豫园商旅文产业基金”之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豫园商城关于组建“复星豫园商旅文产业基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复星豫园商旅文产业基金”的筹建、认购等一切相关的具体工作。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7日

附：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意 见 征 询 单

股东姓名		股东帐号		电话	
地 址				邮编	
股东意见或建议：					
股东签名：					
2011年11月17日					